**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**

民國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7年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3.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並須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。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、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。
4. 導師聘任資格：

一、校總導師：由校長兼任。
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由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。

四、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兼任。

五、班級導師：由各系(科)、學程、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。

六、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。

1.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：

一、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任期同。

二、院、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、副院長、系(科)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任期同。

三、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(科)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推薦，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，應由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另行推薦，並送院主任導師，會簽學生事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1.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校總導師：

(一)聘任全校各類導師。

(二)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三)主持導師輔導相關會議。

二、校副總導師：

(一)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二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。
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

(一)督導、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。

(二)協助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三)輔導經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(三級風險輔導)。

(四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
四、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：

(一)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。

(二)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三)輔導經班級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(二級風險輔導)。必要時，應轉介至院主任導師進行三級風險輔導。

(四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
五、日間部班級導師：

(一)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。必要時，應轉介至系(科)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。

(二)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，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、學習與生活輔導外，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、公民素養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
(三)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四)擔任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導師，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，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。

(五)擔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導師，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，並給予適性輔導。

(六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
六、進修部班級導師：

(一)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，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、學習與生活輔導外，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、公民素養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
(二)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。

(三)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。

1.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、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二、為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、生命關懷、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，將相關宣導素材公告。

三、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。

四、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。

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，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，共計十二個月。

一、各類導師費發放金額依據對照表(附件一)核發。

二、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五專部等班級導師：學生人數達30人(含)以上之班級，每月新臺幣5,370元；不足30人之班級，依據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(附件二)核發。

其他非屬對照表各類別者，另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。

1.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，每學年依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和表揚。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各類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導師費(元)** |
| 校總導師 | 5,370 |
| 校副總導師 | 5,370 |
| 院主任導師 | 4,028 |
| 所主任導師 | 2,685 |
| 系(科)、學程主任導師 | 5,370 |
| 日間部班級導師 | 依班級人數發放(附件二) |
| 進修部班級導師 | 1,500 |

附件二、日間部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班級人數** | **導師費(元)** |
| 5人(含)以內 | 1,000 |
| 6人 | 1,175 |
| 7人 | 1,350 |
| 8人 | 1,525 |
| 9人 | 1,700 |
| 10人 | 1,875 |
| 11人 | 2,050 |
| 12人 | 2,225 |
| 13人 | 2,400 |
| 14人 | 2,575 |
| 15人 | 2,750 |
| 16人 | 2,925 |
| 17人 | 3,100 |
| 18人 | 3,275 |
| 19人 | 3,450 |
| 20人 | 3,625 |
| 21人 | 3,800 |
| 22人 | 3,975 |
| 23人 | 4,150 |
| 24人 | 4,325 |
| 25人 | 4,500 |
| 26人 | 4,675 |
| 27人 | 4,850 |
| 28人 | 5,025 |
| 29人 | 5,200 |